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41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被告 王麗花（即王必勝之繼承人）

王清榮（即王必勝之繼承人）

王麗珠（即王必勝之繼承人）

王千龍（即王必勝之繼承人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建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2,70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首揭規
02 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
03 訴日為113年11月26日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本院收狀
04 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05 182,70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
06 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
07 元，尚應補繳1,49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08 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
09 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三、又原告訴訟代理人林依璇前提出之委任狀未填載送達地址，
11 經電詢林依璇，其稱對本件已無權限、請寄送給其他訴訟代
12 理人等語，有本庭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，因原告未終止委任林
13 依璇、又未陳報林依璇之送達地址，致本院無法對其送達本
14 裁定，爰不將其列為訴訟代理人，末此敘明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8 法 官 林易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24 書記官 黃品瑄

25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附表1：114店補415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0,34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0,342	105/7/5	113/11/25	(8+144/365)	15%			101,164.89
	2	違約金	80,342	105/8/5	105/9/4	1		否	300	300
	3	違約金	80,342	105/9/5	105/10/4	1		否	400	400
	4	違約金	80,342	105/10/5	105/11/4	1		否	500	500
	小計									102,364.89
合計	182,707									